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福绵区农村连片整治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0-C3-30334-001-GXYT（YTC20202032-FM）

采购单位：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19
第五章：磋商书格式.....	23
第六章：评分标准.....	3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绵区农村连片整治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0-C3-30334-001-GXYT（YTC20202032-FM）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福绵区农村连片整治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福绵区农村连片整治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服务**

二、项目编号：**YLZC2020-C3-30334-001-GXYT（YTC20202032-FM）**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数量及单位、采购预算总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福绵区农村连片整治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服务	1项	对福绵区2017年、2018年农村连片整治项目建成的11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维护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预算价：33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下载信用报告，页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

1. 获取时间：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工作日）。
2.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

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 (www.yulin.gov.cn)。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天河路

联系人：周仁敏

联系电话：0775-220961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智

联系电话：0775-2676628 FAX:0775-2672758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3、监督部门：玉林市福绵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2220311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福绵区农村连片整治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服务</p> <p>项目编号：YLZC2020-C3-30334-001-GXYT（YTC20202032-FM）</p> <p>建设地点：玉林市福绵区</p> <p>采购内容：对福绵区 2017 年、2018 年农村连片整治项目建成的 11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维护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运营维护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2	<p>磋商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下载信用报告，页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p>响应文件份数：</p> <p>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4	<p>现场踏勘：不组织</p>
5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p>
6	<p>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p> <p>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7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8	<p>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9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0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330000.00 元。
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14 1319</p>
12	<p>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4	<p>本项目竞标报价指检测服务费、人工费、进退场费用、防护措施、检测报告、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福绵区农村连片整治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3-30334-001-GXYT（YTC20202032-FM）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下载信用报告，页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

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报价文件、资审/商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共 3 个部分组成。

报价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注：投标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资信及商务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单位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等）（**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必须提供**）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磋商供应商经审计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应结合第三章“招标项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

★1、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信誉业绩；（**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磋商供应商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8.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4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8.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指定地点。

★9.2 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本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及评分标准

11.1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1.3 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4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

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分标准为综合评分法。

11.6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1 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上公告。

13.2 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质疑、投诉及适用法律

15.1 质疑和投诉

(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75-267662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玉林市福绵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5-2220311

(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5.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

16.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电 话：0775—2676628 传 真：0775—2672758

十一、特别说明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关于相同品牌问题的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三)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费用包括污水处理站设施的维护、设备保养与维修费用、水费、电费、植物收割及厂区绿化维护、沉砂井及格栅清渣、管网疏通、人员管理费用等，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运营费用不包含电气设备的更换、曝气头及弹性填料的更换、损坏的污水收集管道的更换及敷设、生态滤槽及生态滤池植物的更换等。即不包含污水站需要更换设施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三、运营单位工作要求：

1、制定系统完备的设施数字化运营方案。明确人员、制度、管理、运维、数据采集管理分析、设备设施检修方面的方案，保障方案的可操作性和高度，将可预见的运营风险和问题通过方案提前优化。

2、制定完备的设施运营数据管理服务方案，体现信息化和数据管理特点。在运营中要使用信息技术和数据管理处理技术，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运营全过程数据化管理，并对运营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管理服务，提高设施管理效率。

3、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和日常维修(若无法维修时，需要协助业主联系厂家进行相关维修)，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4、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人工湿地处理模式，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5、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好通畅。

6、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7、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运营总结和水质监测数据定期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8、运营维护服务工程中，执行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整体外包模式，我区 2017、2018 年度共 11 套，采取打包统一采购第三方专业环保公司进行运维可节约运维成本，提高规模效益，按每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费平均 30000 元/年计，确定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为叁拾叁万元（¥:330000 元），实际以双方确验收移交的套数为准。

备注：1、为了证明和保障污水站的正常运转，每个污水处理站每月至少电费支出不得低于 500.00 元，如果低于 500.00 元则需运维方做出特别说明。

2、每个污水处理站必须每个星期安排技术人员巡查一次以上。

五、合同签订期：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成果交付期及交付方式

★运营维护服务期：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1 年。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格式及条款

(具体格式由成交人同采购人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人提交的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备注:1、为了证明和保障污水站的正常运转,每个污水处理站每月至少电费支出不得低于 500.00 元,如果低于 500.00 元则需运维方做出特别说明。

2、每个污水处理站必须每个星期安排技术人员巡查一次以上。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365 天(日历天)内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按两次支付合同款项(在每两个季度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托管运营维护服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无息)。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3) 对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技术服务范围，应另增付服务费给乙方，技术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3) 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玉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玉林市福绵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玉林市福绵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成交人的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玉林市福绵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磋商书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表

序号	内 容
1	福绵区农村连片整治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竞标单价/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运营维护服务期：	
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竞标报价应包含完成设计服务全部内容的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资料、现场勘察、实测、交通、安全等编制及修改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保险费、税费、利润、成果工本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和其他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货款。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

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磋商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资信及商务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供】：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单位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等）（**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必须提供**）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磋商供应商经审计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函格式：**投标函**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定价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期			
成果文件要求			
运营维护服务期			
交付方式			
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文件

1、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描述：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拟采用的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运营方案、服务方案、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2、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时间、实施地点	合同金额（元）

附：2017年至今投标人有过数据管理分析服务类似技术服务的合同或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经验年限	劳动合同编号	拟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职称证书、要求投标人为该人员购买的社保资料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其中, 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先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计分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 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 \times (1-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text{最低投标人报价} / \text{某投标人报价}] \times 30$$

(二) 技术服务方案分.....40 分

(1) 运维技术先进性(满分 20 分)

一档(20 分): 运营维护方案思路清晰、构架合理、专业性强、内容全面、根据设施踏勘情况拟定了满足实际需要的切实可行的设施运维措施、方案考虑周全、重要细节详细明确、便于监督。

二档(15 分): 运营维护方案构架比较合理、有较强专业性、内容比较全面、根据突出明确、有监督措。

三档(10 分): 运营维护方案有专业性、具备必需的工作措施和规定、基本可行; 设施踏勘情况拟定了满足

实际需要的设施运维措施、重。

四档(5分)：运营维护方案专业性差、相关规定不完善、可行性不佳

没有运营维护方案的 0 分。

(2) 服务承诺分(满分 20 分)

一档(20分)：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承诺完整，切实可行，有合理的实施保障措施，能保证项目有效完成，有较强的针对性。

二档(12分)：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承诺完整，切实可行，有合理的实施保障措施的。

三档(6分)：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承诺完整，基本可行的。

(三) 商务分..... (30 分)

1、业绩分(满分 12 分)

自 2017 年至今投标人有过数据管理分析服务类似技术服务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12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需体现采购方及供应商名称，不提供不予计分)。

2、人员配备分(满分 10 分)

一档(1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配有机械员 2 人，废水处理工人员达到 6 人及以上。

二档(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配有机械员 1 人，废水处理工人员达到 3 人。

三档(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配有机械员 1 人，废水处理工人员 1 人。

(注：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企业信誉分(满分 8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评价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处理二级及以上和工业废水处理二级及以上得4分，不具备或未提供得0分。

(2) 投标人被评为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得4分，不具备或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四) 竞标人汇总得分=价格分+技术服务方案分+商务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

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4、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